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政函〔2023〕64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进步法》宣贯培训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石家庄市高新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科技进步法对科技创新的法治保障和促进作用, 近期, 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团队来我省开展解读宣传。现就参加宣贯培训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 报到时间: 9月14日13:40;
- 会议时间: 9月14日14:00至17:00。

二、培训地点

亚太大酒店1号楼(原贵宾楼)一楼四季厅,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215号。

三、参加人员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相关负责同志1名及业务工作人员1名, 国家、省级高新区有关负责同志

志 1 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负责人 1 名，在石高新技术企业代表相关负责人 80 名。

四、培训内容

1. 《科技进步法》宣贯；
2. 《企业创新积分制》解读；
3. 问答交流。

五、相关事项

1. 国家、省级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所在市科技局负责通知并由所在市科技局统一报名；

2. 在石高新技术企业参会代表由石家庄市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组织报名；

3. 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4. 请于 9 月 12 日 17:00 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yuanws@hebkjt.cn。

联系人：袁文圣 0311-85816806 16630110206

附件：培训会报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宣贯培训会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